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

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兴安县兴桂路5号

项目联系人：梁主任

联系方式：0773-6217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阳江路鸿海大酒店二楼

联系方式：0773-6773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3-6773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17.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7.6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7.6.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p>

			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0	21	开标程序	<p>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投标文件解密：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p> <p>21.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5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773-6773510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开标程序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投标文件解密：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

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28.1、28.2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IP为同一个地址。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026400015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采〔2022〕5号)相关规定,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 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 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II.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III.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配套309污水提升泵站)及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仪器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

2. 供应商负责管理维护本项目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配套309污水提升泵站)及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路灯、管网、消防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服务。

3. 本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工艺	出水指标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备注
1	城北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氧化沟	一级B标	25000	
2	溶江镇污水处理厂	IBR	一级A标	1000	

3	严关镇污水处理厂	IBR	一级B标	1000	
4	界首镇污水处理厂	CASS+滤布滤池	一级A标	3000	
5	高尚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B标	800	
6	华江瑶族乡污水处理厂	生物接触氧化+转盘过滤	一级A标	300	
7	309污水提升泵站	/	/	25000	

二、运营要求

1. 采购人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仅负责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3.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4. 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调试、检查，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并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运行时间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5. 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 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9.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10.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2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2. 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营方职责

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口等。

3. 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4.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五、付款方式

按季等比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采购人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方可支付。

六、运营期绩效考核

1. 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季度评价结果与当季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运营期内主要通过以下常规指标对中标单位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 评价指标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实行总分制，满分分值100分。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一。

3. 绩效评价

（1）得分 ≥ 8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运营服务费。

（2）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80%结算当季费用。

（3）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70%结算当季费用。

（4）当得分 < 60 分时，运营绩效评价为不合格，中标人需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合格后，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70%结算当季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合格，当季运营服务

费合格后，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70%结算当季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合格，当季运营服务费不予支付。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采购预算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污水厂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附件一：污水厂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1	污水管理 (水量、水质)	40	10	污水处理量	进水量≤1.1倍设计水量时：	进厂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能力范围内得到全部处理，厂内工艺处理合理损耗除外。	
					进场污水100%经过工艺系统处理，得满分10分；		
					考核得分为：实际污水处理率*10		
15	污水处理质量	当污水实际进水浓度在设计进水浓度的1.1倍范围以内时：污染物COD _{Cr} 、氨氮、SS、pH、总氮、总磷考核期内月均排放值达标，得满分15分；	查污水厂初步设计文本资料及现场运行台账、报表，在线监测设备读数。				
		每一项平均排放值不达标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15	工艺系统运行情况	工艺系统能正常运行，得满分15分；每一个处理单元运行不正常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看现场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是否运行正常				
2	生产运行管理	16	2	持证上岗	得分=2*持证率	特殊工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普通岗位须经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持证率(%)=(持证人员数/应持证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总数)×100%；		
4	生产计划及实施				(1)制定有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得满分2分；每少一份计划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年/月度生产计划及实施情况记录	
					(2)按季度/月计划有序实施，得满分2分；每少一份计划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3	台账管理	14	5	工艺及管理	(1) 工艺系统运行情况考核，本项满分3分。工艺系统运行稳定，得满分3分；部分工艺段运行不稳定，每个工艺段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现场查看各工艺段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查看年/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2) 工艺运行分析报告，本项满分2分。有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得满分2分；每少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5	运行质量控制	(1) 制定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得满分1分；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2) 严格落实执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得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及落实情况，查看排污许可证件等。	
					(3) 及时办理/年检排污许可证等，得满分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5	运行台账	(1) 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满分5分；	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水量、水质、设备交接班人等。				
		(2) 运行台账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5	设备及台账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5分；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无台账不得分	设备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建档；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账；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账。				
4	档案管理	(1) 运行台账、设备运行记录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资料、生产计划、生产报表资料、安全生产资料等完整、有序归档，得满分2分，每项资料不齐全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建立有生产运行设备、材料管理、安全、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好月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统计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2) 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运行不足三年的水厂，各年度档案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应长期保存。	
4	设备与仪表	8	5	设备运行	各工艺段设备运行正常，得5分；提升泵站、格栅、沉砂、预处理、生物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尾水排放各工艺段(如有)每有一段不正常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设备外观整洁、运行稳定，设备正常运行率>95%。	
			3	在线监测仪表	按工艺要求布设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仪表均显示正常，得满分3分；每有一项显示不正常，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运行状况，显示是否正常。	
5	安全管理	12	2	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得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齐全。	
			2	安全规程及防护	制定有安全规程及防护措施，得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操作规程齐全；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	
			4	安全培训	按计划开展年/季度安全培训，得4分；每缺一次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季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有安全教育台账。	
			4	应急预案	(1) 依据所在地城市污水处理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满分2分； (2) 按季度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得满分2分；每少一次演练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无应急预案、无应急演练不得分；	查看应急预案、台账及演练资料，应急预案要上墙，要有每月消防设施检测上墙记录，消防设施摆放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6	厂容厂貌	5	2	室外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阀门井、计量井等处整齐完好;厂内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5%以上(含95%)。	
			1	室内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构筑物无渗漏;附属设施油漆良好无大面积锈蚀;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池面清洁。	
7	制度建设	5	5	操作管理	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各工艺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齐全。	
8	加分项	运营维护工作		获市级表彰,每种奖励每个加1分;		考核表彰情况	
				获省级表彰,每种奖励每个加3分;			
				获国家级表彰,每种奖励每个加5分。			
		影响力		获市级媒体报道,每篇加1分;		考核媒体报道情况	
获省级媒体报道,每篇加3分;							
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加5分;							
处理突发事件(事故)		得到社会好评,并经政府确认,每次加2分		考核突发处理的社会影响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投入本项目人员、信誉及业绩、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2)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方案分.....45分

(1) 运营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的完整度、响应程度、服务承诺优劣等进行评审。

一档：（1分）提供有运营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缺失较多，阐述基本完整、但不详细，条理不清晰；

二档：（3分）提供有运营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够全面、有针对性一般，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但陈述不详细，清晰；

三档：（5分）提供有运营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有针对性但不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

四档：（7分）提供有运营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

五档（10分）：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到位。

注：不提供运营实施方案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明确；

二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

三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为完整；

四档（7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好；

五档（10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优秀。

注：不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10分）

一档（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二档（3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三档（5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较为详细的，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5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四档（7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五档（10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注：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安排（满分15分）

一档：（0分）项目负责人无职称，人员工种基本配齐，投入运营人员低于10人，不符合运营要求；

二档：（5分）项目负责人无职称，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其中电工/机修至少1人、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至少1人、污废水处理工至少4人），低于12人，基本符合运营要求；

三档：（10分）项目负责人有非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其中电工/机修至少1人、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至少2人、污废水处理工至少6人），低于15人，满足运营要求；

四档：（15分）项目负责人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有市政给水排水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其中电工/机修至少3人、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至少4人、污废水处理工至少9人）且投入运营人员不少于20人，能较好满足运营要求。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电工/机修工必须提供相关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其他人员如有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污废水处理工证书必须提供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3. 服务承诺分.....10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非常简单，不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五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注：不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5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有效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类似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包含BOT或PPP项目，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2分。

5. 综合得分 = 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格式）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按《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调研费用、评估相关会议费用、服务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资料制作费、验收费用、税金、利润、后续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